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3-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是关于Hismelt熔融还原技术实施许可的事项,合作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后续合作事项的具体实施、合同的履行及未来业务发展可能受到政策调整、外部环境变化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同的签署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确认。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推动Hismelt熔融还原技术在冶炼领域的推广与应用,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许可方”)于近日与河北邯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邯钢”或“被许可方”)签署了《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双方就Hismelt熔融还原技术实施许可开展合作,许可费用含税总额为人民币1,850万元(大写:壹仟捌佰伍拾万元整),许可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专利保护期最晚到期之一的专利的到期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交易,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合同对手方介绍
河北邯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河北邯钢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育明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技术贸易、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巨腾商务中心8楼803室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分析:河北邯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河北邯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Hismelt熔融还原技术实施许可

2、各方的权利义务:
a.许可方就Hismelt知识产权的实施向被许可方提供技术支持。该技术支持包括被许可方生产技术人员对许可方工厂的参观,许可方工作人员的现场指导、技术培训,Hismelt工厂运营过程中的技术咨

b.被许可方有权利用许可方可实施Hismelt知识产权进行后续改进,被许可方经改进产生的具有创造性特征的新技术成果,被许可方可以申请专利。

c.为实施许可,许可方可同时许可方可使用Hismelt知识产权范围内所需的技术秘密,被许可方可予以严格保密,技术秘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Hismelt专利中未公开的图纸资料、技术手册、生产操作规范等。

3、许可的方式与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许可方式是普通实施许可。

许可方授权被许可方实施Hismelt知识产权的范围为:在河北省邢台市使用Hismelt知识产权建设熔融还原生产线,并利用该生产工艺技术生产、制造、销售生铁材料及其他钢铁制品。

未经许可方事先书面许可,被许可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被许可的Hismelt知识产权及其权益转让、转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单位或个人。

本合同约定的专利的许可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专利保护期最晚到期之一的专利的到期日止。许可方可被许可方可使用为实施该等专利而必须用到的技术秘密的许可使用期限为长期。

4、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本合同项下的许可费用含税总额为人民币1850万元(大写:壹仟捌佰伍拾万元整),其中包括生产现场培训费(含税)人民币350万元(大写:叁佰伍拾万元)。

许可费用由被许可方可分期支付给许可方,具体支付时间节点如下: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被许可方支付给许可方第一期许可费(含税)人民币15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

(2)许可方可视第一期许可费后,开始向被许可方提供合同附件所列的技术资料,按合同附件所列的内容为被许可方提供培训和售后服务;

(3)被许可方可收到的技术资料验收合格,许可方可被许可方提供熔融还原现场实训培训,并指导完成第一套Hismelt熔融还原热试成功并正常炼出铁水后,被许可方可向许可方支付第二期许可费(含税)人民币350万元(大写:叁佰伍拾万元)。

5、生效条件及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双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否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为避免影响,许可方在本合同项下向被许可方承担损失或损害的累计责任以许可方可被许可方实际收到的许可费为限。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项目许可方,已具备履约所必须的专业资质、人员配备。若上述项目合同能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确认。

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

五、风险提示

1、预计合同签署对公司当期业绩有积极影响。

2、双方已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重大事项进行了约定,但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受到政策调整、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而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 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3-10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存续分立金健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子公司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物油公司”或“存续公司”)存续分立湖南金健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以下简称“储备粮公司”或“新设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编号:临2022-72号)。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植物油公司和储备粮公司均已完成了工商变更及登记的相关工作,并分别取得常德经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存续公司)
企业名称: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772296909P

法定代表人:郭浩星
注册资本:5,200.07万元

注册地: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观音寺社区德山大道86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食用农产品加工;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类房屋租赁;粮油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湖南金健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公司)
企业名称:湖南金健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MAC6G8XC18

法定代表人:刘文清
注册资本:4,800.07万元

注册地: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沱花社区崇德路158号(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油仓储服务;粮食收购;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子公司分立后,存续公司植物油公司和新设的储备粮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目前,上述两家子公司的资产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 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3-11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2年7月4日,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2-30号),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粮食集团”)拟筹划战略重组事宜,重组方案尚未确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022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2-31号),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转来文件通知,经研究决定,由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组建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农发集团”)。

2022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无偿划转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2-37号),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转发的湖南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将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湘国资发权[2022]135号),根据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湖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粮食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农发集团。如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仍是湖南粮食集团,但湖南农发集团将通过湖南粮食集团间接持有金健米业股份136,932,251股,占金健米业总股本的21.34%。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8月4日和8月6日,公司披露了《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详权益变动报告书》和《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详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二、进展情况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湖南农业发展集团转发的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二审查决定〔2023〕176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过户事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诚毅”)持有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曼股份”)股份4,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由于基金退出需要,上海诚毅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4,12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80%。

上海诚毅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的创业投资基金。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上海诚毅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减持计划告知函》,股东上海诚毅由于基金退出需要,拟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2023年1月20日披露了《相关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股东上海诚毅持有本公司股份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其中:其持有的4,000,00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1,000,000股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海诚毅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共880,000股。上海诚毅当前持有本公司股份4,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8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上海诚毅减持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企业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若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减持数量:出于本企业自身需要,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2)减持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不得低于大宗交易的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①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不得低于大宗交易的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④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有特别规定的,则减持时特别规定执行。

2、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海诚毅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上海诚毅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3-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常州黑牡丹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科技园”)

常州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都房地产”)

常州绿都房地产为全资子公司,无经营类关联交易,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是否为提供担保的续会: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牡丹”)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科技园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为一级控股子公司绿都房地产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3,6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为二级控股子公司绿都科技园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期限:本次担保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绿都房地产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科技园及二级控股子公司绿都房地产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绿都房地产总资产人民币246,330.34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79,765.3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66,565.03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76,426.48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3,305.0